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408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拆除 TAWS8000 地形提示和警告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型号为Goodrich TAWS8000, 件号(P/N)为805-18000-001, 装有硬件"Mod None", "Mod A"或"Mod B"的地面提示和警告系统(TAWS); 该系统装于但不限于下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航空器: Cessna 550, 525, 650; Raytheon 400A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13-08
- 2. Goodrich Avionics Systems 公司 2003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服务备忘录 SM 134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气压电位计(baro set potentiometer)的输入,而导致所测量的飞行高度产生不可接受的错误,从而使飞行员做出错误的飞行决定,使飞机处于不安全的飞行状态,本指令要求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(1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个飞行小时内,参照Goodrich Avionics Systems公司2003年5月2日颁发的服务备忘录SM 134和适用的安装手册检查型号为TAWS8000,件号为805-18000-001,装有硬件"Mod None","Mod A"或"Mod B"的地面提示和警告系统的安装,确定TAWS8000是否与

其它仪表连接于同一个气压电位计。

- (2) 如果TAWS8000地面提示和警告系统与其它仪表连接于同一个 气压电位计上,那么在下次飞行之前,参照Goodrich Avionics Systems 公司2003年5月2日颁发的服务备忘录SM 134和适用的安装手册拆除 TAWS8000地面提示和警告系统,并将连接线封存。
- (3) 自指令生效日起,不得再安装型号为TAWS8000,件号为 805-18000-001, 装有硬件"Mod None", "Mod A" 或"Mod B"的地面提示 和警告系统。
- (4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4